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11號

03 上訴人 大榕齒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顏清地

05 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

06 被上訴人 廖昭宜

07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08 吳佩軒律師

09 徐薇涵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
11 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419
12 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理由

17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0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2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23 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
24 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
25 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
26 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27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28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
29 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30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31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負責人顏清地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交付第一審共同被告顏均穎〔曾任訴外人樺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谷公司，被上訴人為實際負責人）總經理〕面額新臺幣（下同）490萬元、載明受款人顏均穎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輾轉交由樺谷公司兌現，斟酌樺谷公司轉帳傳票、應付票據明細所示、108年11月30日錄音譯文、被證2讓售合約書等件，及證人顏均穎、謝海寬（轉交系爭支票之人）之證述，可知系爭支票係用以清償顏均穎對樺谷公司之借款債務。上訴人不能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及交付借款之事實。從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45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1
02
03
04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07

書記官 林沛侯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